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2014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季报。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8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

公司负责人丁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继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9,583,295.91	160,775,440.12	17.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54,660.33	32,586,237.79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8,232.31	-59,164,683.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08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43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43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8.26%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8.14%	-2.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6,328,723.55	849,295,201.05	25.5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21,887,196.69	475,111,567.34	5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055	6.33	43.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0,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89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351.46	
合计	2,577,991.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对电力系统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网公司等国内电力用户和非电力用户，公司业务发展和电网投资规模、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2009年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为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将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电网公司已规划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对用电用户的“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通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基础支持平台，有效提高营销管理水平。若今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展速度放缓、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将适时进行升级修订；同时，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南方电网也对电能表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已实施了集中规模招标模式。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位于国内电能计量仪表企业集中地浙江，炬华科技聚集了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方面的大量技术人才，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关键营销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但近年来，我国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9%	20,760,000	20,760,000		
丁敏华	境内自然人	13.09%	10,380,000	10,380,000		
洪军	境内自然人	4.37%	3,460,692	3,460,692		
余钦	境内自然人	4.15%	3,286,827	3,286,827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	3,250,000	3,250,000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500,000	2,500,00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2.84%	2,248,827	2,248,827		
郭援越	境内自然人	2.84%	2,248,827	2,248,827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750,000	1,750,000		
刘峥嵘	境内自然人	2.18%	1,729,827	1,729,8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平华	160,383	人民币普通股	160,383
关绮琼	147,489	人民币普通股	147,489
袁观香	1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00
梁军	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
张海峰	94,995	人民币普通股	94,995
杨俊荣	76,998	人民币普通股	76,998
罗洪祎	71,959	人民币普通股	71,959
李道江	67,961	人民币普通股	67,961
北京市铁科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00
孙健	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	20,760,000	0	0	20,76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丁敏华	10,380,000	0	0	10,380,000	发行前承诺	2019 年 1 月 21 日
洪军	3,460,692	0	0	3,460,692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余钦	3,286,827	0	0	3,286,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0	0	3,2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	0	0	2,500,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杨光	2,248,827	0	0	2,248,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郭援越	2,248,827	0	0	2,248,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0	0	1,750,000	发行前承诺	2015 年 1 月 21 日
刘峥嵘	1,729,827	0	0	1,729,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姜干才	1,210,827	0	0	1,210,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张喜春	865,173	0	0	865,173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包俊明	865,173	0	0	865,173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王蕾	691,827	0	0	691,827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吕向伟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蒋骏洲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戴晓华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高宣华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陈文芳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陈兴华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潘轩龙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周芬	519,000	0	0	519,000	发行前承诺	2017 年 1 月 21 日
合计	59,400,000	0	0	59,4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45,066.25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61.4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8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274.95%,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8.62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93.80%,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5059.91%,主要为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所致。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41.52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158.67%,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零星装修费所致。

6.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220.7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62.23%,主要为报告期内按合同预收货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825.35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62%,主要为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8.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账面价值为22469.10万元,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957.37%,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销售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1.95%,主要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中标服务费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1.74%,主要为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3.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48.44%,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4.76%,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提高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002.2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销售回款管理,增加现金流入。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4.30万元,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58.4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57.6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772.1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7.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3,817.64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贷款回收及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58.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92%；实现营业利润4,204.8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65%；实现利润总额4,538.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5.4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8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采集系统建设专项批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11-13OTL208），公司共中10个包，中标总数量合计为218,604只，中标总金额为7,940.3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 “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OTL006）中标单位，共中21个包，中标总数量合计为1323892只，中标总金额为29304.28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杭州市工业重大创新项目：高可靠低功耗智能电能表
  - 2) 余杭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智能电能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 以上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一季度的经营目标。
- 2)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丁敏华、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姜干才、王蕾、张喜春、包俊明、周芬、高宜华、陈兴华、蒋骏洲、吕向伟、潘轩龙、戴晓华、陈文芳	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011 年 09 月 26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炬华实业、炬华实业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正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吕向伟	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炬华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炬华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2011 年 09 月 26 日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时间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炬华实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炬华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炬华实业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直接、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 的股东丁敏华、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炬华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丁敏华、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炬华实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余钦可 100% 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丁敏华、炬华实业、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丁敏华	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炬华科技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炬华科技及炬华科技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	2011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炬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炬华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炬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炬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炬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11年09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7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万台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项目	否	17,707	17,707	479.12	11,321.47	63.94%	2015 年 7 月 31 日	2,473.75	21,771.78	是	否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65	3,065	10.32	259.96	8.48%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72		489.44	11,581.43	--	--	2,473.75	21,771.7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0,772	0	489.44	11,581.43	--	--	2,473.75	21,771.78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534.14 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1063 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从募集专户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3月4日，公司新增CMC证书（浙制00000678号-34），有效期至2017年3月3日，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准确度	电压规格	电流规格
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J	1级、2级	220V	1(10)A,1.5(6)A,5(60)A,10(100)A,30(100)A
2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J	1级、2级	220V	1(10)A,1.5(6)A,5(60)A,10(100)A,30(100)A
3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Z	1级、2级	220V	1(10)A,1.5(6)A,5(60)A,10(100)A,30(100)A
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C-Z	1级、2级	220V	1(10)A,1.5(6)A,5(60)A,10(100)A,30(100)A
5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1296	1级、2级	220V	1(10)A,1.5(6)A,5(60)A,10(100)A,30(100)A
6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296	1级、2级	220V	1(10)A,1.5(6)A,5(30)A,5(60)A,10(60)A,10(100)A,20(80)A,30(100)A
7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电能表	DDSF1296-Z	1级、2级	220V	5(60)A,10(100)A,30(100)A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64.00万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此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3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于2014年4月10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0万元。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662,473.56	279,100,824.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213,360.00
应收账款	329,011,492.25	262,168,621.87
预付款项	86,180.67	1,389,068.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04,617.47	9,522,33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7,335,290.28	207,452,5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581,405.70
流动资产合计	978,600,054.23	760,428,13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292,500.47	10,551,137.13
固定资产	67,365,952.29	68,897,14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16,999.96	6,588,43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226.45	160,5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990.15	2,669,81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728,669.32	88,867,062.26
资产总计	1,066,328,723.55	849,295,201.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30,000.00	117,980,000.00
应付账款	205,062,496.89	206,767,194.70
预收款项	22,206,963.84	13,688,900.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40,474.36	7,336,867.50
应交税费	8,253,471.24	21,718,481.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8,120.53	6,692,18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441,526.86	374,183,63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441,526.86	374,183,63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28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690,969.02	21,2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48,559.52	43,148,55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767,668.15	335,713,00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887,196.69	475,111,567.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1,887,196.69	475,111,5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6,328,723.55	849,295,201.05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346,334.52	217,467,17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318,894,861.17	251,650,212.54
预付款项	86,180.67	1,368,266.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07,173.97	9,455,599.20
存货	153,145,713.31	204,624,28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0,380,263.64	684,565,54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423,493.72	24,423,493.72
投资性房地产	6,678,631.98	6,864,337.71
固定资产	64,138,670.22	65,400,204.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16,999.96	6,588,439.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226.45	160,52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733.55	2,187,79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18,755.88	105,624,794.67
资产总计	1,035,299,019.52	790,190,33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30,000.00	117,980,000.00
应付账款	190,200,830.17	189,277,197.45
预收款项	22,204,339.84	13,686,276.80
应付职工薪酬	5,004,693.54	6,021,154.02
应交税费	8,703,569.47	20,476,942.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2,672.62	6,437,17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916,105.64	353,878,74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8,916,105.64	353,878,74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9,28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5,559,197.63	62,118,228.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368,089.20	38,368,08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3,175,627.05	260,825,272.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382,913.88	436,311,59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5,299,019.52	790,190,339.78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9,583,295.91	160,775,440.12
其中：营业收入	189,583,295.91	160,775,440.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535,231.29	123,448,779.00
其中：营业成本	120,401,535.90	99,750,25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740.01	707,683.63
销售费用	7,812,322.70	4,543,391.59
管理费用	16,564,291.47	15,548,038.33
财务费用	-1,692,140.63	-838,790.21
资产减值损失	3,692,481.84	3,738,19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48,064.62	37,326,661.12
加：营业外收入	3,859,554.41	595,203.63
减：营业外支出	518,55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89,062.10	37,921,864.75
减：所得税费用	6,334,401.77	5,335,62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4,660.33	32,586,237.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54,660.33	32,586,237.7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	0.4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054,660.33	32,586,23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54,660.33	32,586,23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6,756,211.48	158,835,275.76
减：营业成本	120,565,289.72	99,520,174.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4,442.67	640,449.54
销售费用	7,593,614.73	4,494,700.17

管理费用	14,080,910.42	13,266,437.18
财务费用	-1,433,135.58	-526,694.26
资产减值损失	3,774,324.59	4,051,81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80,764.93	37,388,397.74
加：营业外收入	3,480,900.00	531,306.18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61,664.93	37,919,703.92
减：所得税费用	6,111,310.33	5,264,70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50,354.60	32,655,003.8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50,354.60	32,655,003.81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231,394.80	79,517,119.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654.41	433,27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4,190.21	2,871,3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74,239.42	82,821,7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45,508.63	91,408,19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8,016.73	20,026,49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06,625.59	19,148,71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5,856.16	11,402,9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16,007.11	141,986,40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232.31	-59,164,68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3,115.00	5,302,63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3,115.00	5,302,6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115.00	-5,302,63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20,969.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20,96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0,96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09,086.33	-64,467,318.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42,842.04	190,385,8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751,928.37	125,918,506.96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56,668.71	74,968,41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37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389.49	2,207,8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75,058.20	77,545,6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23,758.88	85,486,62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9,898.53	16,999,32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3,170.05	18,060,58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5,489.70	10,945,8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12,317.16	131,492,3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741.04	-53,946,72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5,115.00	4,348,12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95,115.00	4,348,1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7,115.00	-4,348,1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720,969.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20,96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20,96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6,595.06	-58,294,84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09,194.27	141,758,4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435,789.33	83,463,560.27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